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2）00710号】



000020220400361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71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2）00710 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703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1、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陈杰、吴法男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止审计报告日，关联方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 2、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 （1）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陈杰、吴法男已全额偿还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7,505.56 万元。

#### （2）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在对大烨智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①查阅大烨智能 2021 年度清偿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 ②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分析是否存在新增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 ③分析主要客户、供应商账期，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应收账款账龄或异常预付款项；
- ④对 2021 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工商信息查询，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并执行函证程序；
- ⑤获取大烨智能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等事项。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显示，大烨智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已消除，因此，我们对大烨智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专字（2022）00710号《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5日